

**2024 年度**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厦门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起草世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风景名胜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公约、法律法规，组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学术研究，加强对外交流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组织实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依法制定风景名胜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植被园林、地质地貌、海域沙滩和文物古迹等风景名胜资源及文化遗产地的文物、核心要素、历史风貌建筑等遗产要素。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根据市政府授权，在鼓浪屿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相对行使行政处罚权，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市场监管等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品牌建设和文化提升工作。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业务；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推介营销工作；开展文化提升工作，保护文化品牌，开展文化活动等。

（五）配合思明区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急管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编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等工作。承办厦门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全额
厦门市鼓浪屿房屋管理所	全额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全额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委相关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全面提升鼓浪屿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精心守护鼓浪屿的“根”和“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推动政治建设走深走实；
- （二）进一步推动文物建筑科学利用；
- （三）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高效融合；
- （四）进一步推动社区建设品质提升。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24,915.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50.73 万元，增长 12.9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7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3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75.96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4,915.5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50.73 万元，增长 12.9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5.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93.51 万元，公用支出 482.1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9,664.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175.96 万元。

(三)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39.6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674.77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由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478.89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鼓浪屿房管所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53.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专项业务费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7,993.71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中心开展遗产监测,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国有景点运行日常管理经费等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3,320.33 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4.62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鼓浪屿房管所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63.91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中心和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5.9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2.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13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鼓浪屿房管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28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中心和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出国（境）任务经费，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境）经费，该经费由全市在限额内统一按审核后的出国（境）任务进行预算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交流及文旅融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类费用。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及旅游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鼓浪屿各类规划方案编制、鼓浪屿核心要素及



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基础设施升级与改造等；促进鼓浪屿文化回归、传承历史文脉，扶持重点文化发展，开展文化节庆音乐活动，促进文旅融合；保障鼓浪屿社区居民共享文化遗产权益；八卦楼提升改造、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保护修缮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鼓浪屿申遗成功和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及《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精神。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按项目计划实施。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573 万元，同时拟动用人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其中：

- (1)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5,975 万元；
- (2) 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974.6 万元；
- (3) 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三防工程项目 249.4 万元；
- (4) 鼓浪屿八卦楼三防工程项目 374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机构及景区正常运营及监督管理等。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鼓浪屿申遗成功和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及《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精神。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鼓浪屿房管所、监测中心、文旅中心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按项目计划实施。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4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175.96 万元。其中：

- (1)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 509 万元；
- (2) 公房修缮费项目 479 万元；
- (3) 房屋安全监管费用项目 100 万元；

(4) 鼓浪屿文化遗产监测业务费项目 177 万元;

(5) 景区管理业务费项目 7,310.96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打造故宫博物院藏外国文物展览平台，为鼓浪屿注入新的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与故宫博物院《关于建设运营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合作框架协议》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的批复》(厦府[2015]160号)立项。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按项目计划实施。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0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2.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47 万元，增长 6.28%。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2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47.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3.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21.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6
九、其他收入	175.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15.57	本年支出合计	24,915.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15.57	支出总计	24,915.57

##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915.57	24,915.57	24,739.61								175.96						
215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4,915.57	24,915.57	24,739.61								175.96						
215001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400.59	13,400.59	13,400.59														
215002	厦门市鼓浪屿房屋管理所	931.27	931.27	931.27														
215003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660.84	660.84	660.84														
215004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9,922.87	9,922.87	9,746.91								175.96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15.57	24,739.61	5,075.61	19,664.00	175.96		175.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21.88	22,945.93	3,281.93	19,664.00	175.96		175.9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801.55	19,625.60	3,281.93	16,343.67	175.96		175.96
2070101	行政运行	1,478.89	1,478.89	1,478.8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53.00	153.00		15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169.67	17,993.71	1,803.04	16,190.67	175.96		175.96
20702	文物	3,320.33	3,320.33		3,320.33			
2070204	文物保护	3,320.33	3,320.33		3,32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6	1,637.46	1,63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6	1,637.46	1,63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62	254.62	25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91	863.91	86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5	345.95	345.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98	172.98	17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3	156.23	15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3	156.23	1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3	49.13	4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8	74.28	7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0	25.10	25.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2	7.72	7.7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39.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5.93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6.2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739.61	支出总计	24,739.6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4,739.61	5,075.61	4,593.61	482.10	19,66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5.93	3,281.93	2,799.82	482.10	19,66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625.60	3,281.93	2,799.82	482.10	16,343.67
2070101	行政运行	1,478.89	1,478.89	1,189.61	289.2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53.00				15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993.71	1,803.04	1,610.21	192.83	16,190.67
20702	文物	3,320.33				3,320.33
2070204	文物保护	3,320.33				3,32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6	1,637.46	1,63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6	1,637.46	1,63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62	254.62	25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91	863.91	86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5	345.95	345.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98	172.98	17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3	156.23	15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3	156.23	1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3	49.13	4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8	74.28	7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0	25.10	25.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2	7.72	7.7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075.61	4,593.51	48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2.75	3,471.28	11.47
30101	基本工资	572.60	572.60	
30102	津贴补贴	774.55	774.55	
30103	奖金	982.49	982.49	
30107	绩效工资	162.35	16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95	345.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98	17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41	12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0	2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8	21.01	1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84	29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8		453.28
30201	办公费	46.11		46.11
30202	印刷费	1.24		1.24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76		0.76
30205	水费	2.75		2.75
30206	电费	5.30		5.30
30207	邮电费	6.42		6.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30		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7.03		107.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1.21		81.21
30229	福利费	15.99		15.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70		4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7		10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23	1,122.23	
30301	离休费	123.00	123.00	
30302	退休费	6.48	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75	992.75	
310	资本性支出	17.35		1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5		17.3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本部门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593.51	4,593.51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1,264.00	11,264.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482.10	482.1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8,575.96	8,400.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24,915.57	24,739.61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聚焦打造“音乐之岛”	持续提升			打造音乐高地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975.00
	探索文化遗产保护、基层社会治理和文旅发展融合	持续探索			持续探索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鼓浪屿八卦楼三防工程,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三防工,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保护修缮,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鼓浪屿公有房产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	5,289.00
	加强社会治理	深刻实践			历史国际社区+当下真实社区+著名旅游景区		公房修缮费,房屋安全监管费用,景区管理业务费,鼓浪屿文化遗产监测业务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	8,400.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p>1、负责国有核心景点的运营、管理和公益服务，根据国家级5A旅游景区建设标准提升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信息化管理，推动智慧景区建设。</p> <p>2、做好音乐文化推广、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文旅融合及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p> <p>3、推进各项提升工作及配套活动。</p> <p>提升鼓浪屿监测预警系统，使得鼓浪屿遗产监测更加全面、科学、有效，实现遗产监测多方位参与和数字化管理；对接文化外交展示平台，更好地向世界展示鼓浪屿遗产保护管理成就。</p> <p>4、做好对景区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做好景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景区法规、政策和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景区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做好景区文明创建工作等。</p> <p>5、根据《厦门市城镇房屋管理条例》、《厦门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2024年预计对鼓浪屿海坛路10号等危房进行排险加固、提升改造。通过排险加固，排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住户住房安全。</p>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575.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维持部门机构及景区正常运营及监督管理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项目进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监测数量	大于等于	180	栋	
		质量指标	公房修缮次数	大于等于	400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票收入计划11000万元			达到	
			公房租金收入计划2300万元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加大公房修缮力度			稳步推进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打造故宫博物院藏外国文物展览平台，为鼓浪屿注入新的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故宫外馆运营管理及常设展延展、常设展换展、举办临展、公益性推广、文创推广及宣传、鼓浪屿区域品牌运营。			
	资金投入计划		按季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临展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参观人数	大于等于	9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游客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精心打造鼓浪屿“音乐之岛”，守护好鼓浪屿历史文脉，促进鼓浪屿文化回归，继续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历史风貌建筑核心要素保护工作，推动文化传承、提升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7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57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及旅游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鼓浪屿各类规划方案编制、鼓浪屿核心要素及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基础设施升级与改造等；促进鼓浪屿文化回归、传承历史文脉，扶持重点文化发展，开展文化节庆音乐活动，促进文旅融合；保障鼓浪屿社区居民共享文化遗产权益；八卦楼提升改造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数量	大于等于	10	处
		质量指标	举办品牌音乐活动	大于等于	4	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音乐之岛，守好历史文脉		持续提升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鼓浪屿公有房产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215-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提升受托公有房产、公益性展馆及核心要素修缮、运维和日常物业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9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9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受托的公有房产、公益性展馆及核心要素开展必要的修缮、维护和日常物业管理，聘请专业的讲解人员对公益性展览馆、博物馆等遗产要素进行宣传、讲解，负责做好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管理、绿化、保洁、讲解、安保、夜间驻点值守、水电费用及运营相关费用支付及公共责任险的投保工作等运营管理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房修缮次数	大于等于	400	次
		质量指标	事故率	等于	0	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岛美化		持续提升	